

說

明：一、台北市府府82.5.17.府工都字第八二〇三三四五七

號，函覆建議請刪除士林區溪山里私有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事項，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，非屬市府權責。

二、該項建議案雖非屬市府權責，惟該規劃案與市民權益受損關係至鉅，是以建議市府向行政院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反映，自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案，刪除溪山里私有土地，俾紓民困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

答：本案本府將依建議內容函請內政部參處。

查質詢日期：82年5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賁馨儀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

題 目：自來水費繳交方式應改進

說

明：目前之自來水費乃由水處寄通知單至客戶家中，或由客戶於存款中轉帳繳納，對於未辦理轉帳者則需親自至水處繳費，有市民反應這非常不便，且水處人員服務態度不佳，造成市民因繳費而受氣；請改進水費繳交方式，如比照電話費各地銀行、農會都

代辦繳交業務以利便民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答：本處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取消現場收費，除著眼於成本效益之考量外，亦在鼓勵用戶辦理郵局或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，唯對於不願辦理代繳用戶，則有下列二種繳費方式：

一、至本處及各營業分處櫃台繳納。

二、至代收本處水費金融機構繳納。本處因應全面不現場收費，代收水費金融機構已由原來僅三家銀行增為三十三家，日後仍將繼續爭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，以方便用戶繳費。目前代收本處水費金融機構如左：

台北銀行、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大安銀行、中華銀行、萬泰銀行、泛亞銀行、萬通銀行、台新銀行、遠東銀行、中興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大眾銀行、亞太銀行、富邦銀行、寶島銀行、華信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中央信託局、合作金庫、松山農會、士林農會、南港農會、上海銀行（限台北市區）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陽明信用合作社、中國信託銀行、中國農民銀行、華僑商業銀行等機構（含分支機構）。

查質詢日期：82年5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、建設局、市場管理處

題 目：為士林木造市場，時經七十五年，老舊不堪，已列為危險房屋，請速編列預算予以改建，以資確保公共安全案。

共安全案。

說

明：一、查士林市場為木造建築，歷經七十五年之久，已成破損老舊不堪使用。

二、依房屋拆舊應列為危險房屋，確屬影響公共安全。
三、目前士林市場為士林區最大之市場，每天擔負市民生活消費品之供需。應顧及市民公共安全之考慮。